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仲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如本案在上訴中，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為避免困擾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53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有相對人於112年12月27日收受送達證書及113年1月11日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尚未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即原告雖具狀陳稱其已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53元及測量費17,380元，惟因本案訴訟業已繫屬上訴審，訴訟標的容可追加或減縮，且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。是以，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尚未確定部分，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用額，嗣後上訴審如因變動分擔比例，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核定，與「確定訴訟費用額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。揆諸上揭裁定意旨，聲請人聲請先行確定本件尚未判決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部分，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